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之呈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除獲豁免登記或毋須受限於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於美國提呈或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分拆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
最新消息

- (1) 經修訂優先發售規模；及**
- (2) 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基準**

就建議分拆EDA而言，董事會宣佈，優先發售擬定規模已由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EDA股份約15.0%修訂為5.0%，以保證配額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

董事會欣然宣佈，優先發售(倘及當進行)中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經已釐定。保證配額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每持有636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由於全球發售之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故本公告所載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或有變動。倘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有所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建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以及EDA董事會及股東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EDA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優先發售規模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較早前宣佈其擬透過優先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約15.0%的EDA股份(假設全球發售超額配額權未獲行使)作為保證配額。誠如該等公告所進一步披露，優先發售尚未落實。現擬將優先發售規模分別修訂為全球發售及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EDA股份約5.0%及5.6%(假設全球發售超額配額權未獲行使)。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的EDA股份(「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將以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及收購的EDA股份提呈，並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公告章節旨在知會股東為釐定保證配額分配至優先發售的EDA股份規模及數目變動。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獲保證的EDA股份。

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基準

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的EDA股份(「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經已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釐定。

保證配額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每持有63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1,000股EDA股份。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如有需要)。概不會提供零碎預留股份的對盤服務，且零碎眾預留股份的成交價格或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的當前市價。

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相等於或少於其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或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

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有效申請將獲悉數接納，惟須受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優先發售項下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則相關保證配額會獲悉數接納(須受上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按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有關超額部分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於EDA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進一步詳述。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636股股份而並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仍有權透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有關申請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按優先發

售項下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則優先發售詳情(包括申請(包括超額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由於股份為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港股通合資格買賣股份，本公司謹此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股份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概不提供與認購新發行股份有關的服務。因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由於全球發售之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故本公告所載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或有變動。倘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有所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擬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EDA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在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EDA」	指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	指 EDA國際包銷商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條件配售EDA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即釐定合資格股東的EDA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